

证券代码：832506

证券简称：美通筑机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仇德胜 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591,6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4）及《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591,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仇德胜先生作了《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董事履职情况等方面做了总结，并提出 2024 年经营思路和发展战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591,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小平作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 2023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等情况的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591,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陈国雄先生作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591,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陈国雄先生作了《2024 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度经营指标、成本及费用管控等方面进行了预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591,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及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606,9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仇德胜、仇晓骏及孙建萍实施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共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60,974,713 股。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为 23,144,016.25 元。为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591,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591,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资产保值增值，2024 年度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591,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591,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591,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设备等)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最终的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敬东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591,6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吕崇华、王淳莹
- （三）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